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再字第6號

再 審 原 告 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正興

再 審 原 告 劉政池

再 審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 定 代 理 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本院判決（109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及依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6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謝 說 容

01					法官	許	紋	華	
02	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4				書記官	吳	文	仲		
05	中華民國	112	年	5		月		5	日